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7 执 337 号之四

被执行人：高钧，男，1966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现住井陉矿区矿市镇护矿街 19 栋 2 单元 401，身份证号码 13010719660630003X。

本院在执行高钧罚金一案中，依据（2010）矿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高钧按照执行通知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高钧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2021）冀 0107 执 33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高钧名下的坐落于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南纬路志诚名苑 14-1-201 室及地下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钧的坐落于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南纬路志诚名苑 14-1-201 室及地下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卜嘉良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锋华

此件与原本无异

